

肇 庆 市 财 政 局

肇 庆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文件

肇财会〔2020〕4号

关于 2020 年度肇庆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肇庆高新区财政局、肇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肇庆新区财政金融局、肇庆新区党政综合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财政金融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财政部《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会函〔2020〕4号）的有关规定，为加强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推进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我市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的学习范围

（一）我市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在取得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二）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出纳；稽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其他会计工作。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也属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的学习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习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不设个人选修科目）。

（一）**公需科目**。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定并公布。具体学习内容详见附件3。

（二）**专业科目**。由广东省财政厅统一制定并公布。具体学习内容详见附件2。

三、继续教育的学习形式

（一）我市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采用远程施教的方式进行学习。为确保“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以下简称“省会计信息平台”）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http://ggfw.gdhrss.gov.cn/zjjyweb/>。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系统”）数据对接的平稳进行和学时数据的准确完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须在“省会计信息平台”和“省继续教育系统”分别建立个人账号，并确保账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

1. 省会计信息平台账号。登陆“省会计信息平台”→“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注册个人账号。已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直接使用信息采集账号，无需另行注册。尚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请先完成信息采集，使用信息采集的账号登录。如操作中遇有疑难问题，可添加 QQ：2970994292，3234381996 或致电：18126828656（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进行咨询。

2. 省继续教育系统账号。登陆“省继续教育系统”注册个人账号。已在该系统中注册账号的，使用原账号即可。如操作中遇有疑难问题，可致电：020-29817536、020-29064758 进行咨询。

（二）公需科目。自 2020 年 5 月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统一登陆“省会计信息平台”进行免费学习。公需科目学习截止时间以网站公告为准，过期不办理补学。“省继续教育系统”不再提供学习渠道。

（三）专业科目。自 2020 年 5 月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的，可自行选择以下其中一家施教机构进行购买课程学习，购买课程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1. 机构名称：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华会计网）。远程学习平台网址：<http://jxjyxuexi.chinaacc.com/guangdong/zhaqing/>

2. 机构名称：广东源和大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远程学习平台网址：<https://www.yuanhedacheng.com/>

3. 机构名称：北京南瑞利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华会计网）。远程学习平台网址：<http://gdzq.kj2100.com/>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的费用由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支付给施教机构。如需要开具发票的可向施教机构咨询。

四、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及认定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实行登记管理，如实记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一）公需科目。在“省会计信息平台”完成不少于 30 学分学习任务后，学分自动登记和认定通过。2020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以网站公告为准，过期不办理补登。

（二）专业科目。在“省会计信息平台”完成不少于 60 学分学习任务后，学分登记和认定详见附件 1。2020 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过期不办理补

登。

（三）数据对接和证书打印。自 2020 年 5 月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省会计信息平台”完成不少于 90 学分登记和认定后，相关数据信息自动对接到“省继续教育系统”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一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该系统自助打印，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

（四）2018、2019 年度学分衔接及补登。2018、2019 年度在“省继续教育系统”认定通过的继续教育记录，已对接至“省会计信息平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未完成 2018、2019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的，不能再办理公需课及专业课学分补学补登。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已完成 2018、2019 年公需科目学习，但尚未完成专业科目学分登记的，可在“省会计信息平台”补登该两年的专业科目学分记录。专业科目学分补登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过期不办理补登。

五、其他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共同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数据对接工作。要认真做好宣传推广和释疑解惑，及时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传达学分管理和数据对接的有关要求，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各单位应当鼓励和支持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三）各地在学分登记和数据信息管理对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反映。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咨询电话：

各县（区）名称	财政部门 咨询电话	人社部门 咨询电话
市直	0758-2229343	0758-2271230
高新区	0758-3648530	0758-3638555
端州区	0758-2732694	0758-2710415
鼎湖区	0758-2621746	0758-2625536
高要区	0758-8399268	0758-8360932
四会市	0758-3268190	0758-3366132
广宁县	0758-8635202	0758-8618011
德庆县	0758-7781380	0758-7732810
封开县	0758-6661018	0758-6711302
怀集县	0758-5599791	0758-5593016

- 附件：1. 肇庆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登记及认定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3. 关于发布2020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9日

肇庆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登记及认定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1	参加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中华会计网、源和大成、新华会计网）	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 2.5 学分。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	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2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	1. 学习期间，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当年折算为 90 学分。 2.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自毕业年度起完成继续教育，于毕业当年折算为 9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考试成绩单、毕业证或学位证（扫描件）。
3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考试的，考试当年折算为 90 学分。	1. 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录入； 2. 其他资格考试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无需申请； 2. 其他资格考试提交成绩单（扫描件）。
4	承担财政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	1. 独立完成的折算为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者折算为 6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结题书（扫描件）。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5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1. 独立发表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发表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扫描件）。
6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1. 独立出版的，每本折算为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书籍封面、封底、书籍编号（扫描件）。
7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每年折算为 60 学分。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	无需申请。
8	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	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参会文件（扫描件）。
9	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附件 2: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会函〔2020〕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广东省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 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会函〔2020〕4号）的要求，我们制定了《2020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2020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

目学习指南



附件

2020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以下简称《规定》）、《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会函〔2020〕4号）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并发布2020年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一、学习内容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2020年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如下：

-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
- （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及相关内容；
- （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 （四）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内容；
- （五）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 （六）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 （七）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

识；

(八) 《会计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九) 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以上内容中自行选择学习。

二、学分要求

累计完成不少于 60 学分。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学分计量标准按照《规定》第十三条计算，如采用培训方式完成，面授学习时间不少于 3 天，远程在线学习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分统一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gdczt.gov.cn>) 进行登记确认。

三、学习形式及管理原则

(一) 省属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及登记管理

省属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详见附件 1。省属单位应督促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上完成信息采集后，按时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并办理学分登记事项。

省属单位如采取面授方式完成继续教育，可自行选择符合资质的面授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并自行录入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记录。如委托高等院校、省级以上会计类行业协会采取面授方

式进行继续教育的，可由高等院校、省级以上会计类行业协会进行面授机构备案后录入学分。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会计人员按照单位（居住）所在地财政部门公布的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各地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规定》及本指南制定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督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确保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顺利开展。

深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和学分登记政策，由深圳市财政局另行规定。

（三）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及申报均通报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办理

会计人员、用人单位均通过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学分事项登记及申报，相关材料在线提交后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 附件：1. 省属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
2. 已完成备案的省属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培训机构名单

附件 1

省属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1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	每天折算为 20 学分。	1. 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 2. 上传培训计划，报财政部门复核； 3. 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培训计划后，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确认学分。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知。
2	参加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省本级”区域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 2.5 学分。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	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自毕业年度起完成继续教育，于毕业当年确认。	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由财政部门确认。	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扫描件）。
4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当年 90 学分。	1. 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省财政厅录入； 2. 其他资格考试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无需申请； 2. 其他资格考试提交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5	承担省财政厅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	1. 独立承担确认为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者折算为 6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 份。
6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1. 独立发表：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发表：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的扫描件 1 份。
7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1. 独立出版：每本折算为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出版：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 6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书籍封面、封底（包含书号）的扫描件 1 份。
8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每年折算为 60 学分。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	无需申请。
9	省财政厅认可的其他形式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附件 2

已完成备案的省属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培训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学习平台名称	学习平台网址
1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12100000717800195F	国会在线	http://www.e-nai.cn
2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12100000717800718J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http://ce.esnai.net/c/accguangdong/
3	广东省会计学会	51440000C03635260A	广东省会计学会	http://www.gdkjxh.com/portal/index
4	广东省继续教育协会	51440000MJK802236G	广东职业继续教育网	http://www.gd-jxjy.com
5	东北财经大学	12210000422412515M	东财在线会计继续教育	http://dczx.dufe.edu.cn
6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	12110108740061490R	中财远程教育	http://www.zcycjy.com
7	广州正方圆云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5556655213L	正方圆会计网	http://www.zfyacc.com
8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7256110369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远程平台	http://www.kjyy.com.cn
9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7239566045	中华会计网校	http://jxjyxuexi.chinaacc.com
10	北京南瑞利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7715695105	新华会计网	http://www.kj2100.com
11	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671745644P	东奥会计在线	http://www.dongao.com
12	北京华夏金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6697715128A	华夏会计网	http://www.hxacc.com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学习平台名称	学习平台网址
13	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90934880083	高顿继续教育平台	http://jxjy.gaodun.com
14	广州市黄埔区圆梦职业培训学校	52440112072125988N	会计培训网	http://www.abacc.cn
15	广东畅响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5058942906J	畅响教育	http://www.cxy21.com
16	上海浦东新区舜博金融 教育培训中心	523101150637766074	舜博金融教育培训中心	http://www.sbpw.com
17	广东源和大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P2N38P	源和大成	http://www.yuanhedacheng.com
18	北京中税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751329296B	中税网	http://www.taxchina.com
19	东莞市美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MA4UW88E33	博记继续教育	https://www.bojikj.com
20	广州市职行天下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T9UAXK	粤师通会计专业学院	https://kj.910yst.com/
21	广东省新南方职业培训学院	52440000336399609R	广东省新南方职业培训学院	http://www.xnfedu.com
22	北京启立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KPKF51	启立会计网校	http://gd.kjhkt.com
23	北京冠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NEYF06	冠华会计网校	http://gd.ghwx.cn
24	咸阳会计培训学校	52610400064822564C	西部会计网	http://jxjy.xbkjw.cn
25	广州润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4565969556W	广东人才培训网	http://www.ca163.net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 2020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现发布 2020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

一、学习内容

围绕省委省政府 2020 年经济社会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省继续教育工作实际，经研究和论证，我省 2020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确定为“广东‘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与战略重点”和“区块链技术和广东产业创新发展”两个专题。

二、学习任务和形式

2020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按 30 学时计算，专业技术人员从 2 个专题中任意选择 1 个学满 30 学时，均可认定为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服务，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公需科目免费在线培训服务。我厅将委托业内专家进行公需科目网络课件的开发建设，拟于2020年4月前将网络课件公布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学习。

(二) 加强宣传，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年度学习培训任务的完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的宣传，发动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上线参加公需科目学习，确保年度公需科目学习培训任务的落实。

(三) 加强监管，不断优化继续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地区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组织实施，依托“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学习培训情况的监管。要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认定学时并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时间保障，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肇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